(上接B081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迅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6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杰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3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3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保荐代表人;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刘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烁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高木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刘宇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刘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欧瑞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赵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其他说明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00-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1.00-3.00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杨槐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1.00-3.00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第4.00、5.00、6.00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别进行表决。公司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监事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7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四)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与公司联系。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烁华、邵晨

2、电话号码:0755-81782356

3、传真号码:0755-81782137

4、联系电子邮箱:ir@lubair.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6、邮编:518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1316

2、投票简称:润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钩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4、5、6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刘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烁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高木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刘宇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刘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选举欧瑞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赵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1、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16:3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部分来自于银行借贷。《贷款承诺函》不作为实质性贷款承诺,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还需要签订正式的合同,本次贷款能否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作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深兰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海波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不会推动上市公司向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07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协同财务顾问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并需财务顾问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的严谨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5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部分来自于银行借贷。《贷款承诺函》不作为实质性贷款承诺,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还需要签订正式的合同,本次贷款能否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作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深兰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海波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不会推动上市公司向陈海波/深兰控股及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

问询中所涉及的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控制权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相关安排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通知。丽水久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等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停牌通知

2、公司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7日收到独立董事郭海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海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海卫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郭海卫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郭海卫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5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62,725,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99,989股)的股本总额1,351,025,3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1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717,394,477.3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2、截至目前,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889,98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889,989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公司已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542.20万股,本次增发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增加为1,388,147,370股。

本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本公司A股股本928,557,56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889,989股后的927,667,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71314元(含税)。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62,725,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99,989股)的股本总额1,351,025,3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1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717,394,477.3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3月19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699,989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0.86%。2023年6月2日,本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810,000股的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3年6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542.20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388,147,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889,989股后的1,387,257,381股为基数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本公司A股股本928,557,56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889,989股后的927,667,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7131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4.65418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说明: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03426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款0.51713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份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4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3	01*****318	贾少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A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88,147,370股,其中A股928,557,562股(包含回购账户持有的889,989股),H股459,589,808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927,667,573股。

本公司A股实际派发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 =927,667,573*(5.171314/10)=479,726,030.76元

按本公司A股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479,726,030.76/928,557,562≈0.516635元/股

说明:上述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16635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7)28362570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